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FCCC/KP/AWG/2009/3
26 February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

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

第七届会议

2009年3月29日至4月8日，波恩

临时议程项目 3 和 4

审议附件一缔约方累计所要达到的排减规模

附件一缔约方对于附件一缔约方累计所要达到的

排减规模的单独或集体贡献

按照《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9 款提出的可能的修正内容

主席的说明*

概 要

本说明查明并讨论了对《京都议定书》附件 B 的可能修正以及因修正附件 B 而直接引起的对《京都议定书》的相应修正。本说明还讨论了修正可能采取的形式，及其通过和生效问题。本说明是应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第六届会议续会的要求编写的，供特设工作组主席按照《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9 款编写一份可能的修正内容的说明。

* 本文件迟交，原因是需要进行广泛的咨询。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导 言.....	1 - 4	3
A. 任务.....	1	3
B. 本说明的范围	2 - 3	3
C. 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进一 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可能采取的行动.....	4	4
二、按照《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9 款提出的可能的 修正内容.....	5 - 26	4
A. 导言.....	5 - 7	4
B. 修正的形式	8 - 9	4
C. 对《京都议定书》附件 B 的修正	10 - 13	5
D. 相应修正	14 - 26	6
三、其他事项.....	27 - 33	11
A. 散发和通过修正案	27 - 31	11
B. 生效.....	32 - 33	11

一、导 言

A. 任 务

1. 在第六届会议续会上，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请主席按照《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9 款编写一份可能的修正内容的说明，¹ 供第七届会议审议。提出这项要求是为了确保秘书处拟议通过修正前至少 6 个月向缔约方通报任何提议的修正文本，以便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通过这些修正。²

B. 本说明的范围

2. 本说明讨论按照《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9 款对《京都议定书》提出的可能的修正内容，即修正附件 B 和因此而需做出的相应修正。在关于 FCCC/KP/AWG/2008/8 号文件第 49 段所列事项文本的可能内容的说明中讨论了与实施特设工作组工作方案中出现的其他问题相关的可能修正内容。³ 为特设工作组第七届会议编写的其他说明也与此相关，例如，关于对《京都议定书》之下的排放量交易和基于项目机制的可能改进的进一步详细说明，⁴ 和关于解决处理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的定义、模式、规则和指南问题的说明。⁵

3. 本说明并非设想为谈判案文。但是，所查明的内容也许能使缔约方迅速致力于拟定此种谈判案文，如特设工作组第六届会议续会所预见。⁶ 特设工作组的进一步讨论和缔约方提交的材料，只要是澄清现有提议或介绍全新的提议，都可能需要列入可能的进一步修正内容。

¹ 除非另外说明，条款编号指《京都议定书》的条款。

² FCCC/KP/AWG/2008/8，第 57 段。

³ FCCC/KP/AWG/2009/4。

⁴ FCCC/KP/AWG/2009/INF.2。

⁵ FCCC/KP/AWG/2009/INF.1。

⁶ FCCC/KP/AWG/2008/8，第 60 段。

C. 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进一步承诺问题
特设工作组可能采取的行动

4. 特设工作组不妨审议本说明中载列的内容，以期就按照《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9 款提出的拟议修订案文内容做出结论。

二、按照《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9 款
提出的可能的修正内容

A. 导 言

5. 第三条第 9 款规定：“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对以后期间的承诺应在对本议定书附件 B 的修正中加以确定，此类修正应根据第二十一条第 7 款的规定予以通过。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应至少在……第一个承诺期结束之前七年开始审议此类承诺。”第三条第 9 款有着明确和具体的目标：审议第一条第 7 款所界定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附件一缔约方）以后期间的承诺。此种承诺通过对附件 B 的修正加以确定。

6. 附件 B 列有一个缔约方名单，以及各自量化的限制或减少排放的承诺，用基准年或基准期百分比表示。为本说明的目的，假设对附件 B 的修正主要采取下一个承诺期量化的排放量限制和排减目标的形式。⁷

7. 修正附件 B 还涉及许多相应的修正，即直接因修正附件 B 而引起的修正。为了确保《议定书》条款的一致性，避免矛盾和模糊，需要做出这些修正。

B. 修正的形式

8. 修正的进行可以通过替换或删除整段案文（条、款或项）；增加或插入新的案文(条、款或项)；或通过改动现有案文的某些部分(在有关款或项中，修订或替代措辞、增加措辞，或删除部分案文)。如果要插入新的条、款或项，其编号可用“之二”、“之三”、“之四”等，或用 A、B、C 等。这些新的条款以后一直这样称呼。关于现有条、款或项：

⁷ FCCC/KP/AWG/2008/8, 第 17 段。

- (a) 案文可以删除或更换为新的案文；或
- (b) 案文可以通过“插入”、“替代”或“增添”增补到现有案文中。

9. 除其他因素外，修正的形式取决于修正的性质，取决于修正是否打算在生效之时替换现有案文，以及为了有效实施《京都议定书》，先前的案文将需要在多大程度上继续存在和参考。关于最后一个因素，也许应当注意到，尽管第一个承诺期 2012 年底结束，但承诺期核算⁸和履约评估⁹要到 2015 年才最后结束。《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决定，处理这两个问题，法律效力来自《议定书》有关第一个承诺期的规定。在这种情况下，缔约方必须确定，替换现有案文是否为最佳进展方式。以下关于每项修正能够采取的可能形式的讨论进一步考虑了这些因素。

C. 对《京都议定书》附件 B 的修正

10. 修正附件 B 会导致附件 B 目前所列附件一缔约方新的量化的限制或减少排放的承诺。目前没有列入附件 B 的任何附件一缔约方，凡希望在第二个承诺期作出量化的限制或减少排放的承诺的，也可列入修正的附件 B。应当指出，附件 B 可以在不改变基准年的情况下修正。

11. 在商定 2012 年以后的量化的限制或减少排放的承诺时，《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可以为附件 B 通过一个全新的表格，其中的一列列出附件一缔约方名单，第二列列出其相应的新承诺期的量化的限制或减少排放的承诺。此时也可插入任何额外的附件一缔约方的名称及其各自的量化的限制或减少排放的承诺。这份新的表格可以替换附件 B 的现有表格。

12. 还有可能保留关于第一个承诺期的信息，在附件 B 的表格中增加一个第三列。新的一列表示第二个承诺期新的量化的限制或减少排放的承诺。关于第一和第二个承诺期的两列量化的限制或减少排放的承诺通过题头来区分，表示每一列所涵盖的时期（如第二列为 2008 至 2012 年，第三列为 2013 至第二个承诺期结束，在

⁸ 在本说明中，“承诺期核算技术”一语指提交和审查附件一缔约方第一个承诺期最后一份年度报告之后的时期，最后计算这些缔约方第一个承诺期的配量，并确定这些缔约方是否遵守第三条第 1 款之下的承诺之时。

⁹ 在本说明中，“履约评估”指第 13/CMP.1 号决定附件第 14 段所述在额外的履行承诺期结束之后，对每个附件一缔约方遵守第三条第 1 款之下承诺情况的评估。

本说明中用“V”表示)。第二个承诺期增列的缔约方用适当的脚注表明。这一办法的好处是，将确保即使在附件 B 的修正生效之后，也能保持在 2013 至 2015 年有关第一个承诺期的行动的法律基础。下一页的表格显示了修正的附件 B 可能看来如何。

13. 一些缔约方建议，除了以基准年或基准期的百分比表示量化的限制或减少排放的承诺之外，修正的附件 B 还可以有一列，用千兆克二氧化碳当量(千兆克 CO₂ 当量)表示量化的限制或减少排放的承诺。列入这样一列将要求缔约方商定这些数值如何计算，并有一条规定澄清这些数值与缔约方的配量之间的关系。这样一列对《京都议定书》关于确定配量的若干条款具有影响，包括第三条第 7 款。一些缔约方进一步建议，可以为第二个承诺期采用一个不同的基准年或基准期。

D. 相应修正

14. 修正附件 B 将要求修正《京都议定书》中直接有关附件 B 的三个其他条款，这些条款目前仅提到第一个承诺期。它们是：

- (a) 第三条第 1 款；
- (b) 第三条第 7 款；
- (c) 第三条第 9 款。

1. 第三条第 1 款

15. 第三条第 1 款确立了附件一缔约方的核心承诺。该条：

- (a) 表明了附件一缔约方在第一个承诺期所要实现的附件 A 中所列温室气体的人为二氧化碳当量排放削减规模。这一规模界定为不超过缔约方配量的这些气体 CO₂ 当量排放总量，按照附件 B 中所列其量化的限制或减少排放的承诺计算；
- (b) 确立了排减规模与附件 B 之间的联系。按照目前的规定方式，这一联系仅适用于第一个承诺期；
- (c) 界定了第一个承诺期的期间；
- (d) 规定了所有附件一缔约方在第一个承诺期内将其排放总量从 1990 年水平至少减少 5%。

对附件 B 的可能修正，以包括第二个承诺期量化的限制或减少排放的承诺

附件 B^a

缔约方	量化的限制或减少排放的承诺(2008–2012 年) (基准年或基准期百分比)	量化的限制或减少排放的承诺(2013–V 年 ^b) (基准年或基准期百分比)
澳大利亚	108	
奥地利	92	
比利时	92	
保加利亚*	92	
加拿大	94	
克罗地亚*	95	
捷克共和国*	92	
丹麦	92	
爱沙尼亚*	92	
欧洲共同体	92	
芬兰	92	
法国	92	
德国	92	
希腊	92	
匈牙利*	94	
冰岛	110	
爱尔兰	92	
意大利	92	
日本	94	
拉脱维亚*	92	
列支敦士登	92	
立陶宛*	92	
卢森堡	92	
摩纳哥	92	
荷兰	92	
新西兰	100	
挪威	101	
波兰*	94	
葡萄牙	92	
罗马尼亚*	92	
俄罗斯联邦*	100	
斯洛伐克*	92	
斯洛文尼亚*	92	
西班牙	92	
瑞典	92	
瑞士	92	
乌克兰*	100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92	
美利坚合众国 ^c	93	

- ^a 截至 2009 年 2 月 25 日。
^b “V” 表示第二个承诺期结束的年份。
^c 尚未批准《京都议定书》的国家。
* 正在向市场经济过渡的国家。

16. 随着第二个承诺期的确定，将需要界定其期间，保持附件一缔约方的核心承诺与将要列入修正的附件 B 中的 2012 年以后量化的限制或减少排放的承诺之间的联系。为此，有两种备选办法。

17. 第一种备选办法是修正第三条第 1 款，改动案文中的某些部分，具体而言，删除提到第一个承诺期之处，替换为提到第二个承诺期，包括其期间（2013 至 V 年）。

18. 确定第二个承诺期还可能意味着规定附件一缔约方第二个承诺期累计所要实现的排减总规模。附件一缔约方所要实现的任何新的排减总规模将替换有关第一个承诺期的现有百分比，即“从 1990 年水平至少减少 5%”。

19. 如果附件 B 的修正通过在表明第一个承诺期量化的限制或减少排放的承诺的列旁插入有关第二个承诺期量化的限制或减少排放的承诺的一列的方式进行，则第三条第 1 款提到附件 B 之处同样需要修正，以具体说明指的是附件 B 的哪一部分。按照以上表格的例子，订正的第三条第 1 款可以提到“附件 B 表格第三列中所载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的承诺……”。

20. 第二种备选办法基于下列事实：尽管第一个承诺期 2012 年结束，但《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在第三条第 1 款之下规定了一个额外的履行承诺的时期。¹⁰ 因此，甚至在 2012 年以后直至 2015 年，都将需要提到目前形式的第三条第 1 款和附件 B。因此，缔约方不妨保留第三条第 1 款，通过插入一个全新的段落，即类似于第三条第 1 款的第三条第 1 款之二，处理有关第二个承诺期规定的需要问题。该款可以措辞如下：

第 三 条

1.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2012 年……。

1 之二.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个别地或共同地确保其在附件 A 中所列温室气体的人为二氧化碳当量排放总量不超过按照附件 B 中所载其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的承诺和根据本条的规定所计算的其分配数量，以使其在 **2013 年至 V 年** ¹¹ 承诺期内这些气体的全部排放量从 1990 年水平至少减少 **X%**。¹²

¹⁰ 尤见第 13/CMP.1、第 15/CMP.1、第 22/CMP.1 和第 27/CMP.1 号决定。

¹¹ 此处 V 是第二个承诺期结束的年份。

¹² 此处 X 是附件一缔约方累积所要实现的排减总规模。

2. 第三条第 7 款

21. 尽管附件 B 中所列量化的限制或减少排放的承诺构成计算附件 B 所列每一缔约方配量的一部分，但第三条第 7 款规定了计算配量的其他一些基本细节。第三条第 7 款第一句提到第一个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的承诺期——2008 至 2012 年，并规定了计算这一时期每个附件一缔约方配量的方法。附件一缔约方配量的计算方法是：附件 B 中为该缔约方所定百分比乘以附件 A 所列温室气体在 1990 基准年或基准期内其 CO₂ 当量的排放量，¹³ 再将乘积乘以第一个承诺期的时间长度。第三条第 7 款的第二句话确定了在计算第一个承诺期配量方面处理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的规则。

22. 如果附件 B 的修正提到第二个承诺期新的量化的限制或减少排放的承诺，则需要通过修正的第三条第 7 款，其中提到第二个而不是第一个承诺期。

23. 同第三条第 1 款一样，在第一个承诺期结束之后，将需要提到第三条第 7 款。在汇编和核算数据库中记录附件 B 所列每一缔约方配量的做法，以及配量在有关承诺期中保持固定不变的原则，¹⁴ 其法律根据来自第三条第 7 款。而且，第三条第 7 款还规定了在有关第一个承诺期配量方面处理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的规则。为了确保这些原则、规则和做法有持续的法律根据，直至第一个承诺期履约评估完成，缔约方不妨保留第三条第 7 款，并在一个新款中列入关于第二个承诺期的规定，即第三条第 7 款之二。第三条第 7 款之二可以措辞如下：

第 三 条

7. 在从……计算分配数量……。

7 之二. 在从 **2013 年至 V 年** ¹⁵ 第二个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的承诺期内，附件一所列每一缔约方的分配数量应等于在附件 B 中对附件 A 所列温室气体在 1990 年或按照上述第 5 款确定的基准年或基准期内其人为二氧化碳当量的排放总量所载的其百分比乘以 **Y**。¹⁶ 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对其构成 1990 年温室气体排放净源的附件一所列那些缔约方，为计算其分配数量的目的，应在它们 1990 年排放基准年或基准期计入各种源的人为二氧化碳当量排放总量减去 1990 年土地利用变化产生的各种汇的清除。

¹³ 关于正在向市场经济过渡的附件一缔约方，见第三条第 5 款。

¹⁴ 第 13/CMP.1 号决定，附件，第 10 段。

¹⁵ 此处 V 是第二个承诺期结束的年份。

¹⁶ 此处 Y 是第二个承诺期的年数。

24. 如果修正附件 B，不仅用基准年或基准期的百分比、而且还用千兆克 CO₂ 当量来表示量化的限制或减少排放的承诺，如果缔约方决定，以千兆克 CO₂ 当量表示的量化的限制或减少排放的承诺相当于配量，则可以删除第三条第 7 款，因为配量业已确定。然而，由于附件 B 也可以在第二或随后的承诺期间修正，以包括额外的附件一缔约方，因此，从政策角度而言，保留一个界定计算这些缔约方配量的规定也许是有用的。

3. 第三条第 9 款

25. 第三条第 9 款规定了通过附件一缔约方对以后期间的承诺的程序。第三条第 9 款第二句说明了《议定书》缔约方会议何时开始审议“此类承诺”。按照这句话目前的措辞，对第一个承诺期之后任何承诺期的承诺的审议也都必须至少在第一个承诺期结束之前七年——即 2005 年——开始审议。由于这一条款不可能适用于审议对第三个和以后的承诺期的承诺，缔约方不妨考虑修订第三条第 9 款第二句话，将提到“此类承诺”限制为第二个承诺期的承诺。因此，可以在第三条第 9 款中加上第三句话，说明《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将至少在所审议承诺期之前的承诺期结束前 Z 年¹⁷ 开始审议附件一缔约方对任何以后期间的承诺。

26. 另外还可以用一个单独的规定，即第三条第 9 款之二，载列有关开始审议附件一缔约方对第三和以后承诺期的承诺的规则。为了说明这第二种备选办法，第三条第 9 款和第三条第 9 款之二可以如下：

第 三 条

9.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对以后期间的承诺应在对本议定书附件 B 的修正中加以确定，此类修正应根据第二十一条第 7 款的规定予以通过。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应至少在上述第 1 款中所指第一个承诺期结束之前七年开始审议对第二个承诺期的承诺。

9 之二. 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应至少在所审议承诺期之前的承诺期结束前 Z 年¹⁸ 开始审议对第三和以后承诺期的承诺。

¹⁷ 此处 Z 是有关承诺期结束前最少的年数，《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此时应开始审议附件一缔约方对随后承诺期的承诺。

¹⁸ 此处 Z 是有关承诺期结束前最少的年数，《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此时应开始审议附件一缔约方对随后承诺期的承诺。

三、其他事项

A. 散发和通过修正案

27. 在第四届会议续会上，特设工作组商定，除其他外，其 2009 年的任务包括向《议定书》第五届会议转交其关于审议附件一缔约方以后各期在第三条第 9 款之下的承诺的工作成果，供《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审议，以期获得通过。¹⁹

28. 第二十条第 2 款规定，对《京都议定书》的修正应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常会上通过。秘书处被要求在拟议通过该修正的会议之前至少六个月送交对《京都议定书》提出的任何修正案文。第二十条第 2 款也适用于对附件 B 的修正(第二十一条第 7 款)。

29. 应当指出，第二十条第 2 款提到，对《京都议定书》提出的任何修正案文至少应在拟议通过该修正的“会议之前”而不是“届会之前”六个月散发。《议定书》第五届缔约方会议计划于 2009 年 12 月 7 日至 18 日举行。²⁰ 如果假定提出的修正案拟议在——将于 2009 年 12 月 18 日举行的——《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最后一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修正案最晚可在 2009 年 6 月 17 日送交。

30. 根据第二十一条第 7 款，对附件 B 的任何修正只应以有关缔约方——即将要列入修正的附件 B 的缔约方——书面同意的方式通过。每个有关缔约方最好在《议定书》第五届会议之前、在附件 B 拟议修正案通过之前提供其书面同意。

31. 在《议定书》第五届缔约方会议上，预期缔约方将按照第二十条第 3 款，尽一切努力以协商一致方式就提出的修正达成协议。如已尽一切努力但仍未达成协议，作为最后的方式，该项修正应以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四分之三多数票通过。

B. 生效

32. 修正、包括对附件 B 的修正应于保存人收到《京都议定书》至少四分之三缔约方的接受文书之日后第九十天起对向保存人交存接受文书的缔约方生效(第二

¹⁹ FCCC/KP/AWG/2007/5, 第 22(c)段。

²⁰ 第 9/CP.14 号决定。

十条第 4 款)。根据截至 2009 年 2 月 25 日的《京都议定书》缔约方数目，任何此种修正需 138 个缔约方交存接受文书方可生效。生效的任何拖延都可能导致第一个承诺期结束与第二个承诺期开始之间出现空隙。

33. 第二十五条第 1 款所载生效条款规定的两种生效条件，涉及首次通过的《京都议定书》的生效，与《议定书》随后的修正无关。如果缔约方希望对《京都议定书》或附件 B 的修正的生效适用任何不同的规定，《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将需要通过第二十条第 4 和第 5 款、第二十一条第 7 款的修正。但是，这种修正要经过第二十条第 4 款规定的接受程序，将在《议定书》第五届缔约方会议之后生效。因此，它们适用于《议定书》第五届缔约方会议之后通过的任何修正。

-- -- -- -- --